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莞市横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东莞市横沥镇计划生育服务所、东莞市横沥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 的 2025年、2026年医疗外送检验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、2026年医疗外送检验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86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67.5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